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丁梅姈

電話: 02-24201122*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0928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二(0092889A00 ATTCH1.doc0092889A00 ATTCH2.doc)

主旨: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建置之公務福利e化平台(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),自本(99)年9月15日至11月30日 辦理「花現福利,大集大利」網路活動,推出各項精美好禮 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99年9月8日住福企字第099030 2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活動係透過會員使用平台各專區功能,如發表文章、旅遊札記等給點行為累積福利點數,於活動期間累積點數前100 名可獲得獨顯筆電、小筆電、數位相機、iPod nano、7-11禮 券等好禮,隨文檢送活動規則及獎項如附件。
- 三、有關會員登入平台問題,可先點選網頁右上角之「會員登入」,再點選「我的E政府」,輸入公務帳號及密碼,將自動導回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」,如有問題可參考網頁相關說明,或洽詢我的E政府客服中心專線02-77388066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0-09-137

第1頁, 共1頁 *0990008337*

附件1

公務福利e化平台「花現幸福,大集大利」活動規則

- 1. 本活動係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慶祝花漾新版全新上線,推出福利積 點全新功能。活動期間只要使用專區指定功能,即可累積福利點 數,點數累積前 100 名可獲得各獎項。
- 活動時間為 2010/9/15 上午 9 點 ~ 2010/11/30 下午 5 點。(依實際活動上線時間為主)。
- 3. 本次活動對象除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同仁外,全體公務人員皆可參加,同一得獎者不拘獎項,限得獎一次。
- 4. 活動點數將於活動後兩週內持續進行審核(刪除不當、重覆或無意 義的行為),最後確認點數與名次將以公開發佈之得獎名單為準。
- 在活動期間,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系統管理者保留審核、刪除不恰當之網路行為,被管理者刪除而影響得獎資格者,不得有異議。
- 6. 活動結束後 2 週內,將確認得獎得點行為,並公佈於「公務福利 e 化平台」(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)。
- 7. 公佈得獎名單後,將以 e-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,中獎同仁 須於期限內依通知進行身份確認,逾期、或身份不符者,取消得 獎資格。
- 8. 得獎者須正確填寫領獎收據,並附上身分證影本以便進行核對領獎身分。得獎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核對領獎身分用,不予退還, 凡贈品價值逾新台幣 13,333 元時,得獎者須負擔 10%贈品稅。
- 9. 本次活動獲得特獎、頭獎、貳獎、參獎者,均由得獎者至本會領取;肆獎、伍獎則由本會郵寄,惟僅限郵寄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- 10. 本活動規則如有不足得由主辦單位增刪,解釋權係屬於主辦單位。

- 11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,而使參加者之參與行為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,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12. 本活動說明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,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,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範,如有違反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,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13. 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運用,以及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,將適用本平台的的隱私權保護政策。

附件2

公務福利e化平台「花現幸福,大集大利」活動獎項

項	獎項	項目	獎品	數
次				量
1	特獎	獨顯筆電	Lenovo Thimk Pad Edge	2
			0578-ANV(含光學滑鼠)	
2	頭獎	小筆電	Lenovo ideaPad S10-3	3
			0647-EFB(含光學滑鼠)	
3	貳獎	數位相機	Canon Digital IXUS 2001S	4
4	參獎	Apple iPod	Apple iPod nano 8G	5
		nano 8G		
5	肆獎	7-11 禮券	7-11 禮券 500 元	66
6	伍獎	精美帆布袋	精美帆布袋	20
小計				100